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的第二项补充指引**

A. 资讯科技署署长(下文简称「署长」)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发出「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下文简称「指引」)。现于指引第 15 及第 16 段之间加入下文:

15A. 第 15B 至第 15E 段的规定将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15B. 评估人须把以下两项已向有关核证机关查证的资料加以比较:

(a) 在下文第 15C 段指明的日期当日,该机关的帐目(包括未经审计的管理帐目)内所示的流动资产净额;及

(b) 在下文第 15C 段指明的同一个日期起计,该机关就其与条例有关的业务所需的 90 日的营运资本预测。

15C. 作为评估核证机关的一部分,评估人必须审核核证机关就其与条例有关的业务在未来 12 个月所作的财务预测。核证机关须向署长确认财务预测所涵盖的时段。上文第 15B 段提述的日期,须与该机关就未来 12 个月所作的财务预测的开始日期相同。

15D. 对于核证机关所拟备的于 90 日内所需的营运资本预测,评估人须考虑:

- 该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与该机关一般采用的政策一致,及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所采用获广泛接受的会计原则、或国际间广泛接受的等同会计原则一致;及

- 该预测的各重大方面是否按照该机关所作出的假设适当地编制。如评估人根据其经验及专业判断,及根据该机关最新的经审计财政报告内所披露的资料(如适用),认为该机关所作出的或没有作出的假设不切实际或不适当,则评估人须在评估报告中作出适当的评论。

15E 第 15B 段提述的流动资产净额应该是指经扣除流动负债的流动资产的价值。

B. 在指引第 18 及第 19 段之间加入下文:

18A. 第 18B 段的规定将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18B. 为第 16 段的目的及除执行第 18 段载列的程序外，评估人须执行适当的程序以：

- 查证核证机关是否已作出赔偿安排，而该笔赔偿款额不得少于该机关就其发出的认可证书所厘定的倚据限额。该机关可以购买保险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有关的赔偿安排；及
- 查证核证机关是否已就因其错误或不作为引致的索偿购买保险，及在投保期间每宗索偿的最低赔偿限额不得少于—

(a) 该机关在其发出的证书上指明的倚据限额的 10 倍；
或

(b) 港币 200,000 元；

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此外，在任何一段为 12 个月的投保期间内就索偿总额作出的投保总额，须定为 (a) 项或 (b) 项所述的索偿额的 10 倍，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核证机关须可随时为其发出的每一类型、类别或种类的认可证书作出上述的赔偿安排。该机关如选择采用其他形式的赔偿安排，则该项安排须可提供相同的最低赔偿限额。

C. 在指引第 21 及第 22 段之间加入下文：

21A. 第 21B 段的规定将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21B. 除按照第 21 段载列的项目作出报告外，评估人须提出第 15B 段载列的比较结果，及述明就有关第 15D 段的考虑结果所作的评论。从核证机关查证所得的帐目及可供 90 日运作的营运资本预测（即第 15B 段所提述的两项资料），须以附件的方式纳入评估报告内。

D. 在指引第 23 及第 24 段之间加入下文；

23A. 第 23B 段的规定将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23B. 除按照第 23 段所载的项目作出报告外，评估人须就执行第 18B 段载列的程序所取得的资料作出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